

传统文化 与中国人的生活

〔撰〕 田学斌

CHUANTONG WENHUA
YU ZHONGGUOREN DE SHENGHUO



人民出版社

传统文化 与中国人的生活

〔撰〕 田学斌

CHUANTONG WENHUA
YU ZHONGGUOREN DE SHENGHUO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贺 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文化与中国人的生活/田学斌 撰.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3

ISBN 978-7-01-014337-8

I. ①传… II. ①田… III. ①传统文化-影响-社会生活-
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K203-49②66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7126 号

传统文化与中国人的生活

CHUANTONG WENHUA YU ZHONGGUOREN DE SHENGHUO

田学斌 撰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35 毫米×927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380 千字

ISBN 978-7-01-014337-8 定价:5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文化的使命是引领生活

(代序言)

《传统文化与中国人的生活》从分析儒家原典对中国人生活方式的影响入手,追寻两千多年来中国传统文化发展和形成的历史轨迹,展示了中华文明发展和演变的历程。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文化是怎样和人们的生活交织在一起的。文化的交融导致了民族的融合,文化浸润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变成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从而影响着历史的发展。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人类的文化史。研究一个民族发展兴衰的历史,如果不弄懂她们的文化,就不可能找到真谛。从这种意义而言,一个民族的没落,从根本上说必然是文化的没落;而一个民族的伟大复兴,从根本上说也必然是文化的复兴,深刻认识和理解这一点,对于今天我们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所谓文化,说到底无非就是人类社会的在由野蛮走向文明的过程中取得的成绩,是科学、艺术、宗教、政治、法律、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综合反映。简单地说,文化就是人类集体生活之总称,是人们生活方式的反映。文化的弘扬和传承形成人们的生活方式,而生活方式又传承着人类文化。中国传统文化时时处处体现在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中,如在家庭中的“孝道”,在社会上的“礼教”,在政治上的“仁政”,在管理上的“德治”,在人伦上的“宗法”,这些无不是中国文化的体现。正如马克思所说:“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文化的使命就是带给人们一种合宜的生活方式,使人们生活得更好。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人们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是相伴而生、相互影响的。中华民族的形成和中华文化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中华民族的形成是多民族融合的结果,今日的中华民族,已是一个整体民族。随着民族的形成,中华文化亦有更大的发展。从历史规律看,民族的融合一般可以分成两个连续的层次,即“文明的同化”和“民族的融合”,必须先经过第一个层次,才能到达第二个层次。从民族来看,中华大家庭中的各个民族尽管名称有所不同、体质稍有差异,但在同为黄种人,同为中华民族认同这一根本上则大体一致。从文化来看,单就文字方面,汉文一直是各族官方的通用文字,这一最重要之点一直没有改变。历史记载,自《书》《诗》《春秋》《左传》以下,又接《史记》等二十五史及《清史稿》,中国历史绵亘不断,若加编年史、纪事本末史及政书等,则更为繁富,傲视寰宇。从伦理习俗看,虽然各个民族在一些具体生活方式上也有差别损益,但在几个大的方面都一致遵从和互相趋同,如敬天法祖、三纲五常、亲属称呼、婚丧节庆等,都能普遍通行。至若典章制度,大至中央官制、地方行政,小至监察、考试、尊师祀孔,都能沿用不替,这是民族长期融合的结果。虽然不可否认的华夏族的中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主体,但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亦不可等闲漠视。甚至可以说,少数民族文化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及影响。没有众多少数民族的灿烂文化,今天的中华文化就不可能如此丰富多彩。生活在边疆地区的各个少数民族,除了传播中国文化于中原以外的地域外,还输入了不少外面的事物,小自乐器、音乐、服装、家具、果菜,大至宗教、文学、医学、艺术等。尤其是宗教的输入,魏晋南北朝和辽金时代的佛教,金元之际的全真教,以及元代的喇嘛教,甚至唐代以后的祆教、景教、摩尼教、回教等,无不是依赖少数民族的推动而流行的。其中数佛教的流传影响最大。译经事业的发达,中国佛教的产生,眼科、按摩、长生术等医学的诞生,天文历法的修订以及建筑、佛雕、佛绘等艺术的发展等,几乎都脱离不了与佛教的关系。戏曲艺术之所以在中国文学史上成了不祧之祖,就是因为金元时代少数民族所创造的伟大艺术成就。

今天的中华民族已是一个多民族的融合体,这么多不同的民族,愿意共同生活在一块土地上,在一个政府下和谐共处,这在世界历史

上是少有的。究其原因,我们会发现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一是农耕文化的特殊性格。中国文化起源于黄河流域的农业环境,黄河的不时溃决,容易使人感到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因而特别重视人格修养,稍忽事功。凡事求其心安理得,不以成败论英雄。只要合乎人道,即是一善人,即是一有道德的人。至善即最高道德,人而至善,即等于达于神的境界、天的境界,也就是中国人所追求的理想境界。因此,中国哲学重视人生实践,强调人际关系的调整,与西方之重思辨,偏宇宙真理之寻求略有不同。中国文化的这一精神,即所谓人文道德精神,发生于远古时代。到春秋时代,天生圣贤,诞生孔子,赖以传延,遂成为中华传统文化之基本精神,也成为对待四裔民族的基本政策。诸如宽容好客、朴实无诈、坚苦强韧、守望相助等等。不但可以接受外族,而且可以和好相处,使外族一进内地,即恋栈不想离去。《论语·季氏篇》云:“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礼记·王制》所谓的“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都是明确表达了这一理念。中国历史上也有无数这样的例子,汉武帝、唐太宗就是典范。汉武帝伐匈奴,一般人咸以黷武视之,但有谁知道,在这一决定之前也曾经过一番激烈的廷议。主和派韩安国说:“圣人以天下为度,不以己私怒伤天下。”主张仁爱恤民。即使主战派的王恢,亦何尝不如此,他说:“士卒伤亡,中国轳车相望,仁人之所隐痛。”最后在武帝“边境数惊,朕甚悯之”的心情下,做了一个痛苦的决定。事行之后,短短二三十年间,中原与西域各族之间,日益密切,汉之“威德遍于四海”。到了唐太宗,亦以武功著盛,但他的基本态度也不离“信”、“爱”。如他对突厥的态度是:“纵突厥部落叛尽,六畜皆死,朕终示以信,不妄讨之。”又如征高丽,禁部署劫掠:“纵兵杀戮,虏其妻孥,朕所不忍也。将军(指李勣)麾下有功者,朕以库物赏之。”无怪乎清圣祖要赞美他说:“三代圣王柔远安迩之道,惟唐太宗庶几能解。”此外,在边臣、百姓中有这种想法和理念的人比比皆是,正因为如此,才使边疆少数民族自然情愿认同中国,而和中原华夏族相融合凝为一体。若说有遗憾之处,就是到了元与清两朝却一直采用民族隔离政策,阻碍了融合的速度。

二是中华文化的包容性。中华文化由于是在连绵不断的民族融

合中不断充实发展起来的,这就决定了它天然的包容性。从而也是中华文化不断兴旺发达的内因之所在。在科学方面。18世纪以前,中国的物质文明高于西方之上。例如在天文学方面,因农业之需要,发展得很早,北京天文观象台建于元代郭守敬之手,较丹麦在1576年首建的天文台要早;蚕丝在两汉时已不断传入罗马;造纸术发明于东汉,在12世纪传入欧洲;罗盘在欧洲始用于航海是在1302年,较之11世纪北宋沈括记载的罗盘制造方法晚200多年;雕版印刷术在中国首发明于9世纪,至11世纪毕昇又发明活字,比欧洲在1438年创活字印刷要早几百年;火药在北宋靖康时开始应用,而欧洲的德国人至1350年始造火药,晚于中国。在艺术方面。中国的文学属柔性的,与儒家偏重义务的刚性正好互为调剂。中国的文学,在表现形式上以诗歌、散文为中心,是一种偏向同情慰藉的轻灵抒情小品。中国的书法艺术独具一格,即而绘画亦因外形之单纯、调和,而具有可以洗净人间杂乱冲突的作用。中国的宗教,以道教而言,向来强调万流归宗,能够容纳各教派;以佛教而言,则熔教养与实际人生于一炉,形成新的宗派,重视心智的自由发展,与印度佛教有很大不同。在治国理政方面。中国自秦统一后就实行郡县制度,皇帝世袭,为天下一统之象征,皇帝之下由士人出身的宰相担负实际行政,为政府首脑,选贤举能,以弥补皇帝一人专政之缺陷,而全国官吏,也是公开考选录用,既可奖掖人才,又不失公平。从法律上看,中国法治的全部之精神,可以概括为重人品、重等级、重责任、论实际、论关系、去贪污、定主从、定等次,重赔偿、重自首、避操纵,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礼教的精义。在语言文字方面。中国的语言文字由于具有形声兼备的原则,遂使两者保存着密切互补依存的关系。一则得以靠文字的统一而使语言不致因方言差异而分离,二则不论社会新事物如何增加,语言如何变动,只要把旧字另行分配,便等于增添新字,适应了新的需要。因此,中国文字虽在追随语言,而仍能控制语言。这样就可以使广大地区的中华民族同胞有一个表达思想的共同标准,有助于大一统的巩固。在风俗习惯方面,本来风俗习惯系指自古以来一种相习成风的观念和习俗,时间一久便为一个民族全体所遵守,而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支配起这一民族的思想与生活。这些观念和习俗,包括食、衣、住、行的方式及祭祀、婚丧、社

交的礼节等。风俗习惯具有一种固定性,不易受外来因素的影响,大家既然乐于共同融合在同一个社会中,自然有理由应当促进社会内部之团结。由于中国文化源远流长,而又特别重视人文道德。礼仪之邦,凡事求其合乎情理,具人情味、富世界性,容易为外来人所接受。中国文化的包容性,不但使本身力量加强,使对外的抗拒力强化,不易被消灭,还能融化外来民族,扩大本身组织。这样,在历史长河的波浪式前进中,即使不幸暂时失去政权的控制,亦可赖此昌明文化而复兴、而绵延。这就是我们中华民族必然能够实现伟大复兴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文化具有独立不惧的品格。文化是不能靠权力强加,是不能以金钱买卖的。文化的使命是让人类社会变得更美好。文化通过一种思想改变人的观念,通过改变了的人的观念改变人,通过改变了的人改变世界。而一旦经文化改变了的世界,其社会结构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一个社会的治理方式必须与其社会结构相适应,两千多年来中国社会上层的动荡不可谓不大,王朝更替几十代,皇帝换了几百个,但中国基层社会基本保持稳定,这应该归功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力量。从文化上来讲,中国社会的最基层大多是农村和与农村有着紧密联系的宗法社会,宗法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并凝结成人们基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宗法伦理就是法律,它使中国基层社会稳定地保持了正常合理的生活秩序。从这一点也可证明,文化具有改变世界的力量。但必须厘清的是,我们所说的文化不是笙歌曼舞,灯红酒绿,而是更深层的人文精神。文化的力量不在绚烂多彩的装饰里,不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里,不在纸醉金迷的奢华里,文化的力量在潜移默化的润物无声中,在历史积淀的厚重气质中,在浴火重生的理想人格中,是一种风骨!一种灵魂!

刘梦溪先生曾说,文化比政治更久远,比经济更深刻。所谓比政治更久远,就是说一代帝王陨落了,一个朝代更替了,但文化还依旧活着;一个时代结束了,一个国家破灭了,而文化还正在延续。正所谓“国可灭,史不可灭”。所谓比经济更深刻,就是说经济关系只是利益关系,利益没有了,经济关系就消失了;但文化不仅是利益关系,而是一种价值认同,是深入人心,熏神染骨的,文化一旦被人们接受,就会

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时时处处、方方面面,有时即使国家与国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断了,但文化上的联系并没有被割断。从某种意义上说,传统就是延续下来的文化。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是我们发展进步的根脉所系。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首先必须学习和掌握传统文化,必须了解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必须研究传统文化和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有着怎样的关系,研究它是怎样地在我们的民族世代代生于斯、长于斯、歌哭于斯的土地上,影响着我们的繁衍生息、衣食住行的。

《传统文化与中国人的生活》就是描述文化与人的关系。希望人们通过阅读这本小册子而有所思考,不要忘了我们赖以安身立命之本,不要忘了今天泱泱中华之所以能傲视世界的深远的文化源头,不要忘了中国人几千年来小而日常生活、大到敬德修业都应遵循的道理,这样才能上续民族慧命、下延华夏文脉,重振中华文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二〇一五年元旦

目 录

文化的使命是引领生活(代序言)	1
第一章 礼的文化	1
一、礼乐文明的起源	1
二、礼与儒家思想	11
三、礼与民间习俗	21
四、礼教与礼治	31
第二章 孝的文化	52
一、儒家经典中的孝论	52
二、孝治	62
三、孝道	64
四、孝的意义	72
第三章 仁的文化	81
一、儒家的仁政思想	81
二、儒家的德治思想	105
三、儒家的政治哲学	128
第四章 传统的教育文化	155
一、教育的内容	155

二、教育的指导思想	162
三、教学制度与方法	165
四、风气与教化	173
第五章 传统的伦理文化	180
一、儒家的伦理思想	180
二、儒家的政治伦理	194
三、儒家的人伦观	201
四、儒家的祭祀伦理	211
第六章 传统的婚姻文化	216
一、婚礼仪式及其发展	216
二、封建的婚姻制度	222
三、其他婚姻方式	235
第七章 天人合一的天命文化	239
一、孔孟的天命观	239
二、天人感应说	244
三、阴阳五行思想	249
第八章 通经致用的经典文化	254
一、儒家经典的形成	254
二、《禹贡》治河与《洪范》察变	258
三、今古文之争	260
四、石渠会议与经学间的斗争	263
第九章 立身处世的文化	267
一、儒家的处世哲学	267
二、儒家的理想人格	274
三、中庸之道	282

四、《周易》中的人生哲学	303
第十章 安邦济民的文化	312
一、“大同”与“小康”	312
二、儒家的民本思想	315
三、《管子》中的民生思想	322
四、儒家的文艺思想	349
参考书目	375

第一章 礼的文化

“礼”是人类社会文明的表现，“礼”和文明不可分割。中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美称，而中国传统文化也被视为“礼”的文化。

一、礼乐文明的起源

礼仪最初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风俗习惯，并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地完善起来。到了周代，统治者在“敬天”、“敬德”、“保民”的思想影响下，有意识地将礼仪加以整理，从而形成了一整套礼仪典章制度。后来，儒家学派即以“礼”与“仁”为其思想核心，“礼”受到极大的重视，得到最大程度的推崇和发扬，积淀凝聚成一种稳定的精神特质，对中华民族在过去几千年民族精神、民族心理、社会理想、伦理观念、政治制度、行为方式、民族风俗、审美倾向等的形成，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谈礼，则不能不谈《仪礼》。《仪礼》是一部来源颇早、流传范围很广的礼书。根据《左传》的记载可以证明，其中的许多礼仪在春秋时期还流行着。西周统治者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对流传久远的诸多礼仪加工改造，剔除其原始色彩，而增之以威严庄重。《仪礼》一书虽不能说是出于周公，但不妨将之纳入西周的礼乐体系中。

(一) 礼与文明

我们这里所说的“礼”的内涵与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礼”是有很大的区别的，但在本质上它们是有共性的，那就是“文明”。礼是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产生而产生的，是文明发展的需要。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什么是礼及礼的起源来作进一步的了解。

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说：“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

丰，丰亦声”(《说文解字·示部》)。又“丰，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说文解字·丰部》)。近人王国维就他所见卜辞中的丰字做了分析，说：“此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礼以玉，故《说文》曰：‘丰，行礼之器。’其说古矣。推许君不知‘丰丰’字即珏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实则‘豐’从‘丰丰’在口中，从豆乃会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曲’若丰，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谓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观堂集林·释丰》)。礼，就是奉神人之事。因为先民们认为只要有天地祖先神灵保佑，就会天下太平，万事大吉，所以对礼极为重视。

关于礼的起源，历来众说纷纭，应该是多方面的。礼有各种各样的礼，因而它产生的时间和原因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有些礼起源于宗教，例如祭祖礼。当人类社会进化到知道自己有先祖的阶段，就开始祭祀祖先了，一来表示崇敬，二来祈求祖先神灵的保佑，禳祸致福。有些礼仪起源于早期的带有交易性质的礼品交换。例如“聘礼”中行聘国与受聘国之间的礼物的等价交换。也有人认为礼起源于人欲、人情。《荀子·礼论》即说到这种观点：“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史记·礼书》)。也说道：“余至大行礼官，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其所由来尚矣。”宋人郑樵也谈到这点，他说：礼本于人情，情生而礼随之。大抵人生而有欲有求，若不以礼加以节制，则不免起争斗纷乱。人类进入文明社会，脱离了野蛮、愚昧的状态，感情亦变得丰富、深沉起来，便产生了相应的礼节。正如郑樵所说的有室家之情，则有冠昏之礼；有交际之情，则有乡射之礼；有追慕之情，则有丧祭之礼。这是很有道理的。

不论是起源于宗教心理，还是起源于物品交换，或起源于对人欲、人情的节制、引导，都是文明的表现。因此，杨向奎先生说的“礼代表文明”是再恰当不过了。

(二)礼与乐

“礼”和“乐”本是属于不同的两个文化范畴，但在夏、商、周时代，二者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礼记·乐记》说：“知乐则几于礼矣。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又《礼记·仲尼燕居》云：“达于礼而

不达于乐，谓之素。达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古人认为听乐就可以知道政治的得失，可以正君王、臣子、百姓之礼。因此，不知乐不算懂礼。反之，知乐而不懂礼，则失之偏颇。可见，乐与礼是一样重要的。

我们前面已介绍了古人对“礼”的看法，那么，古人又是怎样理解“乐”的呢？《礼记·乐记》认为：人心由外界事物的刺激感应而动，表现为声音。不同的声音互相应和，就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有度，又成节成章，就形成歌曲，再加上乐器的演奏，干戚之武舞，羽旄之文舞，就成了“乐”。因此，由人心感应而产生的乐，不仅包括歌曲（诗歌）和乐器的演奏（音乐），还包括相应的舞蹈。

乐用以抒发感情，表达志向，在这点上，它与礼有共同的文化根源。可以说，礼是一种节制、一种约束，而乐则起调和作用。礼的本质是用以区别尊卑贵贱等级的，而乐则是用以调和各种等级之间的关系。等级分明则人们有着不同的虔诚恭敬的心情，关系和顺则人们不至于产生怨恨之情。《礼记·乐记》云：“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相亲相爱又不违背礼的原则，从而达到使社会安定，百姓和顺的目的。故云：“乐者天地之和，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礼记·乐记》）

清代邵懿辰说：“乐本无经也，乐之原在于《诗》三百篇之中，乐之用在《礼》十七篇之中”（《礼经通论》）。《仪礼》中，明记用乐的有四种，即《乡饮酒礼》《乡射》《燕礼》《大射》。行礼用乐有两个主要的作用，一是用乐有助于行礼。乐有时可以渲染气氛，如诸侯行燕礼即可以乐来显示宴会上君臣之间融洽亲密的关系。乐也可以引导礼仪的程序。例如燕礼中，即以乐曲引导主宾登堂入室。在哪个阶段应歌唱，哪个阶段吹笙，哪个阶段歌唱、吹奏交替，最后又以乐曲敬送主宾。乐曲的不同都表明了行礼处在不同的阶段上。这样，乐就成了礼仪本身不可缺少的有机部分。乐的另一个作用是以更柔和的方式表明了礼的尊卑贵贱的本质，不同的礼仪奏演不同的乐舞，不同等级、不同身份、不同地位的人所用的乐亦有严格的区别。从乐队的规模、演奏的乐曲、演唱的诗歌到演出的程序，都有明文规定，不得有丝毫的僭越。例如“乡射”和“大射”都属射箭比赛礼仪，但因级别不同——一是由乡大夫

主持，一是由国君主持——参加者的身份不同，其所用之乐也有很大区别。乡射时乐工四人，所奏乐曲是《周南》中的《关雎》《葛覃》《卷耳》和《召南》的《鹊巢》《采芣》《采芣》；大射时乐工六人，所奏之曲是《鹿鸣》《新宫》《狸首》，用乐不同则体现了等级的尊卑。再比如前面所介绍过的乡饮酒礼与燕礼所用之乐亦有明显的区别。关于这点，王国维在《乐诗考略·释乐次》中有专门论述。他的基本观点多与《仪礼》中关于用乐的记载相合。

先秦时期，用乐必得合于礼，若不合于礼，是会被人讥笑的，甚至会受到严厉的抨击。《左传·襄公四年》记载了这样一件事：穆叔到晋国，回报知武子所行的聘问之礼。晋侯设享礼款待他，并以乐器演奏《肆夏》三章，又命乐工歌唱《文王》三曲，可是穆叔都没有答拜。后来乐工又歌唱《鹿鸣》三章，穆叔则三次行拜礼。晋国的韩献子很奇怪，派人去问穆叔：我们用音乐招待您，您舍弃大的礼仪，却再三拜小的礼仪，这究竟是什么礼呢？穆叔回答说，三《夏》是天子用来招待诸侯的，我不敢听它；《文王》是两国国君相见的音乐，我也不敢听它；《鹿鸣》是君王用来嘉奖寡君的，怎么能不拜谢？《四牡》是君王用来慰劳使臣的，也应当拜谢。穆叔是知礼懂乐的，而晋侯则失礼于乐。在《左传》中类似这样的失礼于乐的事还有不少，这也是春秋时期礼崩乐坏的表现吧。

以周礼、周乐为代表的礼乐文化充分体现了上古社会的文明程度及理性现实精神，它的影响绵延了两千多年，虽然在形式上因时代的变迁而有所变化，但其本质却没有太大的变化，通过它可以透视中国传统文化各个方面所蕴含的实质。

（三）礼与日常生活

《仪礼》是专门记录战国以前贵族生活中各种礼节仪式的一部书。《仪礼》十七篇，有士礼、大夫礼、诸侯礼、天子礼，却没有庶人礼，即便有庶人在场，也是不参与贵族们的行礼的。例如“聘礼”中的贾人，贾人是庶人在官，因而在整个聘礼中是不与之行礼的。《仪礼》中写道：“贾人东面坐启椋，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贾人若也属士阶层，应当“起而授上介”，“不起”即是不与为礼。贾人之所以仍得以参加聘礼，是因为他们懂得物价行情，能够对玉进行估价而不至于使行聘礼

的双方因礼物不等价而失礼。这就是所谓的“礼不下庶人”(《礼记·曲礼上》)。应当说明一下的是,“礼不下庶人”并不是说庶人无礼,只能说士人不与庶人行礼。庶人应当也有自己的礼的,只不过先秦典籍中没有完整的记载。

东汉经学家郑玄曾说过:“礼者在于所处”(《通典·凶礼二》所引郑玄语)。学者认为:“‘所处’者,门内门外之治也。推而广之,日常生活皆是”(陈戌国《先秦礼制研究》)。的确,《仪礼》十七篇对于饮食、衣着、待人接物等都有详细得近乎繁琐的记载。例如“公食大夫礼”中记录了什么肉羹应与什么菜搭配:牛羹宜于霍叶(豆叶),羊羹宜于苦菜,豕羹宜于薇菜等。《礼记》也归纳了周代贵族阶层的饮食之别:“天子燕食,饔用百二十品;大夫燕食,有脰则无脯,有脯则无脰;上大夫庶饔二十品,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士不二羹。大夫无秩膳,七十而有暗。士以下,恒食黍稷,大夫以上,加稻粱。”后人认为:“周之饮食精备如此,而礼制即寓于其中。所谓夫礼之初,始诸饮食也。饮食之礼,详于《仪礼》”(柳诒征《中国文化史》)。刘师培先生在其《中国历史教科书》中也曾简要作了论述。

当时各种礼仪中的饮食之制并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口腹之欲,也不仅仅是为区别尊卑贵贱,它已成为礼仪中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例如,在乡饮酒、燕礼中,主宾和众宾客的饔饩是有区别的,众人在祭酒、祭肉时都只是象征性地尝一小口而已,只在整个礼仪几近完毕时,大家才不计爵数地饮酒,不加限制地奏乐。可见,饮食亦与仪礼本身一样是主张节制的。戒恣肆淫滥,同样体现了礼仪的诸种精神。

《仪礼》中虽然除《丧服》十分明确地记载了丧礼过程中表现亲疏关系、哀痛程度的服饰外,没有专门的章节介绍礼服,但在每种礼节中对行礼之人的服饰都有极繁琐的规定和记载,它也成为礼仪不可缺少的重要成分。后人对三代,尤其是周代的礼服也多有研究,其中刘师培先生的《中国历史教科书》的论述可算是比较简洁明了的。在一种仪式过程中,主人与主宾及“介”往往都要换好几次礼服。例如,聘礼中,使者上朝行聘礼这一节,使者穿皮弁服,国君亦穿皮弁服;待使者要接过上介手中的圭玉时,须加穿裘衣,国君要接受使者行聘的圭玉